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蘇景瑜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3
電子郵件信箱 leosu@cda.org.tw

收受日期	110. 1. 13
編 號	4091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00725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牙醫醫療輔助行為」具體範圍，敬請 貴會惠示卓見，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14屆第1次法令制度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會第14屆第1次法令制度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牙醫醫療輔助行為」具體範圍結論(詳如附件一 P.2)及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30日「口腔醫療輔助行為之可能範圍專家討論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 P.3-P.5)。本案採滾動式討論方式，敬待各公會討論、惠示卓見後，再回本委員會討論。敬請惠於2月26日前提供相關意見(回覆意見表詳如附件三 P.6)本委員會將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屆時煩請 貴會派員陳述意見及參與討論。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技對會(222)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 令 制 度 主 委 決 行
委 員 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4 屆第 1 次法令制度委員會決議(節錄)

牙醫醫療輔助行為：

- 一、於牙醫師診察時，在旁協助牙醫師代筆書寫病歷，再由牙醫師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屬牙醫醫療輔助行為。
(96.12.12.衛署醫字第 0960211075 號函)
- 二、手術室內，治療椅旁助手的器械準備及傳遞屬於醫療輔助行為；其他情況下器械準備及傳遞屬於非醫療行為。
- 三、手術後之拆除縫線，因仍有相當程度之危險性，宜由醫師親自為之，但簡易傷口之拆線，如經醫師診察，判斷傷口癒合情形良好，則可指示醫療輔助人員為之。(90.10.16.衛署醫字第 09000437840 號函、98.2.24.衛署醫字第 0980063298 號函)
- 四、輔助施行放射線檢查、治療。(90.3.12 衛署醫字第 0900017655 號函釋)
- 五、與治療個案無關之一般口腔衛生教育屬於非醫療行為；與治療個案有關之個案口腔衛生教育或術後指示屬於牙醫師指示下之醫療輔助行為。
- 六、牙齒冷光美白之過程塗抹牙齦保護劑。

衛生福利部口腔醫療輔助行為之可能範圍專家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304會議室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3樓）

主席：陳簡任技正少卿

紀錄：鄭助理研究員巧鈺

出席人員：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劉助理教授彥君、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周系主任幸華、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劉法制主委俊言、蘇會務人員晟瑜、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王科長鵬豪、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李技正雅琳

列席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鄭助理研究員巧鈺、林駐點人員欣儀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本案係依據林立法委員岱樺109年7月29日會議紀錄辦理，針對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第14條第1項第3款之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收集臺北醫學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之專業課程核心內容，比較護理人員與口腔衛生人員專業培育

目的、養成教育與臨床實習內容之異同，並參考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研議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口腔醫療輔助行為之可能範圍。

三、發言摘要：

(一)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課程安排因口腔衛生人員法尚未通過，故例如洗牙等，只有操作課程並無實習課程。

(二)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人員執行口腔醫療輔助行為的前提係在牙醫師指示下，建議口腔醫療輔助行為之可能範圍，增加「在牙醫師指示下」之前提。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我國醫療法規在牙醫醫事人員上尚稱完備，牙醫師執行當由醫師親自執行之醫療行為，護理人員執行醫療輔助行為，非醫療行為則由助理輔助。護理人員之學程及受訓皆遠遠深廣於口腔衛生學系。用護理人員法 24 條及其公告辦法移植於所謂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之醫療輔助行為，本會認為十分不妥及易生紛擾。本會不表贊同。

(四)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護理人員與口腔衛生人員之專業培育



目的、養成教育與臨床實習內容迥異，建議盤點口腔衛生人員之專業核心能力後，配合臨床醫療實務需求，訂定口腔醫療輔助行為之執行範圍。

四、會議結論：

在牙醫師指示下，以四手操作的狀態執行業務為前提，訂定口腔醫療輔助行為之可能範圍如下：

- (一)輔助施行口腔侵入性檢查。
- (二)輔助施行口腔侵入性治療、處置。
- (三)輔助各項口腔手術。
- (四)輔助施行口腔放射線檢查、治療。
- (五)輔助施行口腔氧氣療法（含吸入療法）。
- (六)輔助口腔口服或外用藥物之投與。
-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口腔醫療輔助行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中午12時。

七、高雄醫學大學劉助理教授彥君提供之日本口腔衛生師和牙科助理的差別詳如附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醫療輔助行為具體範圍意見表

單位/姓名： _____

*敬請 台端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以前回傳，俾利行政作業，如有勞煩之處敬請見諒，謝謝您！本會傳真：(02)2500-0126 電話：(02)2500-0133 轉 223 聯絡人：蘇先生 e-mail：leosu@cda.org.tw